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2號
115年度聲字第3652號
115年度聲字第36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講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育澤律師
　　趙建和律師
　　趙連泰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佳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　　臧維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鄭昱仁律師
　　陳思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761、25221、34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講韜、謝佳芸、臧維林於提出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柯講韜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8樓；謝佳芸、臧維林均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4樓之1，及柯講韜、謝佳芸、臧維林均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柯講韜、謝佳芸、臧維林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延長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；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同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而法院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保全證據、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或為防止被告再犯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當由法院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依職權進行目的性裁量。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柯講韜、謝佳芸、臧維林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柯講韜所涉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條第2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；被告謝佳芸、臧維林所涉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、第231條第

1項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條第2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等罪均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之罪為法定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隨有勾串脫罪、規避刑法之執行之高度誘因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考量被告就所涉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之罪均否認犯行，且本案重要共犯林賢沛、「小梁」、「莫文」等人均未到案，其等與被害人證述情節不符，且被告謝佳芸、臧維林於偵查中均供述有使用人頭手機門號之習慣，是被告3人均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衡酌其等犯行不僅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自由法益，更損及社會治安及我國聲譽，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非輕微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、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迄今依然存在，惟被告執行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日，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傳喚、釐清之取證程序亦到一定程度，考量羈押乃屬干預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手段，故執行羈押，應係以無法選擇其他同樣有效且對基本權限制更小之方法時，始屬必要，亦即當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干預基本權較小之手段已足達到目的時，自得以其他手段作為替代，是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羈押時日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，並衡酌被告涉案情節之程度、資力、家庭生活狀況等客觀情狀後，認被告如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、分別限制住居於其等居所地，應足以降低被告羈押之必要性，並達到原羈押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目的，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倘若被告於本次羈押期滿前，仍未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保，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，而不足以

替代羈押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，則均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2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燕蓉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